

2019 年臺菲雙邊研究(JRP) 擴充加值(add-on)計畫 徵求公告

依本部與菲律賓科技部(DOST)依 2018 年第六屆臺菲部長級科技會議決議，受理申請 2019 年合作計畫，以加強臺菲雙邊合作及鼓勵雙邊學者交流。

本次臺菲雙邊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菲律賓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並提出計畫申請，菲方計畫主持人應依 DOST 規定辦理 (DOST 網站:<http://www.dost.gov.ph/>)，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本公告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

一、申請資格：

臺方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前項所稱研究類計畫不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但規劃推動案及產學案除外，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二、合作領域：

智慧農業(Smart Agriculture)、非傳染性疾病組學/傳染性疾病護理(Omics for Non – Communicable Diseases / Point-Of-Care for Communicable Diseases)、食品安全(Food Safety and Security)、應用於海洋研究的設備和裝置(Equipment and Devices for Ocean Research Application)、生物醫學/診斷學(Biomedical / Diagnostics)等，另鼓勵研究計畫能融入社會與人文科學的內涵。請於 IM01 的合作性質項下之其他欄位填寫。

三、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補助計畫期間為 1 年至 3 年，臺菲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本部補助單件計畫經費每年新臺幣 60 萬為上限），我方與菲方計畫主持人應先行討論計畫內容後編列預算。
- (二) 本案加值國際合作經費補助項目：
 1. 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
 2. 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
 3. 業務費:研究人力費(含研究生或助理津貼、臨時工資等)、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以及補助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本計畫不核給研究設備費及管理費)。

四、計畫作業時程：

(一) 申請日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申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由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申請方式第(四)點函送本部。

※菲方申請資訊詳 DOST 網站。

(二) 預定公告核定日期：2019 年 10 月

(三) 預定計畫執行期間：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五、申請方式：

(一) 每件申請案須由臺菲雙方各 1 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由臺菲雙方各 1 位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申請，菲方計畫主持人應依 DOST 規定向 DOST 提出申請，我方計畫主持人則須透過線上申請及由機構正式發函向本部申請(不接受採 EMAIL 寄送方式提出申請)，來函主旨請清楚標示「**2019 年臺菲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研究計畫**」。

(二)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菲(MOST-DOST)雙邊研究英文計畫書、菲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菲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表 IM04)，並依指示上傳至國合計畫申請系統。

(三)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部「**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程序如下：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6.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研究計畫名稱。雙方計畫書名稱及內容(中文為主)應一致，聯合申請計畫件數以 1 件為限；計畫書內容必須完整描述共同達成的目標及步驟，惟我方主持人於計畫書中請清楚說明我方負責之部分，執行之業務及如何與菲方負責之部分整合以達成雙邊合作之分工及效益。雙方所提英

文計畫名稱亦應一致，以其每一個英文字首拼成一個計畫代號，例如：
計畫名稱:Climate Change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之計畫代號為：
CCADP；填寫英文計畫名稱格式為“代號：英文計畫名稱”，例如：
CCADP: Climate Change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7. 申請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菲律賓」，「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菲律賓科技部」。
8. 申請表 **IM04** 應依「臺菲(MOST-DOST)雙邊研究英文計畫書 **MOST-DOST Joint Research Project APPLICATION FORM**」格式(如附檔)，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9.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申請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四)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本部。

六、期中評量

- (一) 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及第二年計畫結束時繳交第一年及第二年進度報告，俾本部審查並據以核撥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經費。
- (二) 若第一年或第二年進度報告未獲審查通過，本部得不予撥付第二年或第三年計畫經費。若係菲方不滿意第一或第二年進度報告內容，本部得另行評估是否繼續補助第二或第三年計畫。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項雙邊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 DOST 雙方獨立審查通過，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僅獲單方推薦之計畫案，以未獲推薦辦理。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二) 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截止日期；
 - (3) 申請資料不全；
 -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三) 本案通過之「擴充加值型國合研究計畫」為申請人執行中原計畫之擴充加值，追加國際合作經費，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國際研究計畫(Joint Call)，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9~2022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

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3)件。

- (四)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八、承辦人聯繫資料：

科技部 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施元丁專員

電話：+886-2-2737-7151

Email: ytshih@most.gov.tw